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26號

原告 林季芬

訴訟代理人 杜冠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漢禎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萬1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167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余盈鋒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書記官 張淑敏